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2

\* CAC/COSP/IRG/2015/1。



## 二. 提要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 导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 2012 年 3 月 21 日加入《公约》，2012 年 4 月 20 日，《公约》生效。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由丘克、科斯雷、波纳佩和雅浦四州组成的主权独立国家。州政府履行政府的许多重要职能，并且拥有相应的立法权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个宪政民主体。司法部门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最高法院组成。该法院是国家级的单一法院，拥有审判法官并设有上诉分庭。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或在国家或州一级管理的国家资金的腐败案件在国家一级审理。在州一级，每个州各设一个法院，并由一审分庭和上诉分庭组成，它们根据各州的刑法审理案件。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实行普通法和习惯法混合使用的法律制度。联邦最高法院可充当宪法和法律的最终解释者。当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院尚未解决某一问题时，法院可参照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重述和决定，以确定适用于联邦的特定条款的含义。

成文法包括《宪法》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的各编条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包括《刑法典》修订本。<sup>1</sup>刑事程序认可习惯法，法院应考虑习惯法。

审查的重点在国家层面上。尽管已经证实与在州一级实施《公约》有关的大多数法律与国家一级的相似，但有人指出，在州一级进行审查将有利于评估相关条款按照《公约》的要求是否充足。

反腐败的关键当局是司法部长（又称总检察长）领导的司法部和国家警察署，包括金融情报机构、打击跨国犯罪机构和国家公共审计局。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第 516 条将主动和被动形式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罪。第 519 至第 521 条包括附加条款。第 516 条符合《公约》的大多数要求。没有对涉及第三方受益者的案件作出明确规定。在大多数腐败罪方面存在同样的差距，应当予以消除。第 516、519 和 521 条对利益和金钱利益作出了区别。应合并使用各种术语，以涵

<sup>1</sup> 本提要中引述的所有条款均指《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刑法典》修订本，除非另有说明。

盖所有不正当好处。

“公职人员”和“公务人员”在第 104 条的定义是“当选、获得任命或受雇代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履行政府职能的任何人”。这包括总统、政府雇员、立法人员、法官、顾问和无薪职位。第 516 条将该定义扩大到当选、任命、受雇或指定但尚未就职的人员。如果涉及国家资金（例如，政府补贴或股份等形式的资金），则包括供职于政府企业的人员。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第 521 条将意图影响公职人员的影响力交易部分定为刑事犯罪。推定具有影响力的案件未予列入。

没有提供任何贿赂或影响力交易案例。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第 903 条对洗钱作出了界定，第 918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罪。总体来说，可以找到《公约》规定的所有内容。然而，由于用语前后不一，一些内容仅包括在某一条中，因而导致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潜在挑战。

对于上游犯罪，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适用重罪办法。严重罪行指按照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或其任何一州或外国关于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应处以一年以上徒刑的罪行，这种作为或不作为若发生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境内则构成严重罪行（第 903(20)条）。《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只要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定为刑事罪，则构成严重罪行，妨害司法或其他政府职能的除外（第 501 条）。

关于参与犯罪、犯罪未遂、教唆犯罪和共谋犯罪的规定也适用于洗钱。只能以上游犯罪或洗钱罪指控当事人。

迄今为止，没有起诉任何洗钱案件，但目前正在调查两起案件。

未另行按关于洗钱的规定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称为 1981 年《预算程序法》的《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55 编第 221 条和第 223 条载有有关贪污的条款。这些条款将超出可用总额在款项到位前预先进行或核可一项支出或者产生或核可一项债务或为了达到拨款用途以外的目的而这样做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关于盗窃、恶意损害、未经授权占有或迁移他人财产的规定也很重要。得出的结论是现行规定可涵盖所有相关方面。相关案例已经提供。

私营部门的贪污可以盗窃和恶意侵害他人的刑事罪条文（见上文）予以处理。

关于利益冲突的第 512 条将滥用职权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第 515 条除其他外将在正式行为或信息的基础上实施的投机或赌博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13

条将违反聘用结束后禁令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资产非法增加未定为刑事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妨害司法被定为刑事犯罪。根据第 526 条，当事人若认为一项正式诉讼或调查正在进行当中或者即将进行，却企图诱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证人或举报人虚作假证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扣压证词、信息、文件或物品的，即构成犯罪。同一条文也规定证人为使此类行为得到考虑而牟取任何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第 527 条扩大了保护的範圍，规定对证人或举报人合法采取的行为实施报复而伤害他们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

第 501 条和第 502 条规定干涉、拖延或妨碍公职人员履行任何职责的行为构成犯罪。另外的相关条款是关于对公务和政务产生的威胁和其他不正当影响的第 517 条以及防止对以往的正式行为实施报复的第 518 条。

未提供任何案例。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人的刑事责任是存在的，但不影响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人”、“他”、“她”、“被告人”和“被告”包括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人团体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或其他组织（第 104(9)条和第 903(13)条）。

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自然人和法人同样适用，但关于洗钱的第 918 条除外，因为该条预见到对法人的具体处罚。现有的刑罚范围对法人似乎没有效力，也不足以起到惩戒作用。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第 301 条和第 104 条以及第 202 条和第 204 条涵盖所有相关形式的参与。

第 201 条将犯罪未遂定为犯罪。共谋涵盖一些预备行为（第 203 条），但条件是参与共谋的任何一方实施了促成共谋的公开行为。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于《公约》规定的罪行未规定最低处罚。《公约》规定的大多数罪行被定为刑事犯罪，并处以最长 5 年或 10 年的徒刑，也可折算为不超过 5 万或 10 万美元的罚金。法院须按照判例法适用个性化的量刑，并考虑被告、被告的背景和所犯罪行的性质。根据第 1203 条，法院应适当承认普遍接受的习惯和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的赔偿、补偿或服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仅有职能豁免规定，而没有刑事豁免规定。

总检察长拥有广泛的裁量权，可依照普通法原则提出起诉。由于团队的规模很小（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有四名总检察长助理，但有两个职位空缺），所有政府检察官负责所有类型的犯罪。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关于刑事程序的第 12 编规定了有条件释放被起诉人应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被告日后到庭（第 604 条）。

在大多数情况下，服满三分之一刑期后可准予假释。审判机构在准予假释的裁决中除其他事项外须考虑起诉方、囚犯和受害者的意见（第 1204 条）。

《国家公职部门制度》适用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的所有雇员和职位，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关于公众就业的第 52 编第 117 条所列人员除外。这包括国会议员、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任何董事会的成员、国营公司、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等等。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雇员被控犯下任何刑事罪行的，可由管理官员暂停其职务，时限在 30 天以上，在调查结果未出来之前不发薪酬。在不妨碍刑事程序的情况下，如果为了公职部门的利益，可解雇雇员。根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又称《国家公职部门制度法》）第 52 编第 136 条，实施任何重大欺骗或欺诈或此类未遂行为将导致被公职部门除名和永久丧失获得公职部门任命的资格。据解释，将以同样的方式考虑对腐败行为的处理。这些条款不适用于公共企业的聘用。

准许免于起诉配合的罪犯以此作为取得证词和其他协助的交换条件的可能性属于总检察长的酌处权。此外，被告的检察官和律师可签订认罪协议。在量刑阶段，法院通常把给予配合的行为视为从宽量刑的因素。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不存在具体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方案。然而，可采取一些措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如上所述，对证人的任何干扰或影响都以犯罪论处。这也包括报复性措施（第 527 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试图鼓励通过采取国家公共审计局开通的免费热线等措施举报腐败行为。除了为举报人保密以外，没有制定保护检举人的规定。目前正在编写涉及保护检举人的法案。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第 929 条及其以下各条和第 935 条及其以下各条对没收有污点财产作出了规定。这种有污点财产指用于实施严重犯罪或与此有关的财产，或者指犯罪所得，包括直接从犯罪活动中衍生或获得的财产其后所转换、转变或混合成的财产，以及在犯罪后的任何时候从此类财产衍生或获取的收入、资本或其他经济利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1 编未明确涵盖拟用于腐败犯罪的财产；然而，关于搜查和扣押的第 12 编第 304(f)条规定可对计划或拟用于刑事犯罪的财产或已经用作实施刑事犯罪的手段的财产发出搜查令。

对于当事人死亡或潜逃的情形，第 933 条和第 934 条考虑了并部分涉及非定罪基础上的没收。

在财产已被处置、无法追踪、大量缩减、混合及难以分割的情况下，可没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第 940 条）。

第 920 条及其以下各条和第 950 条及其以下各条以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2 编关于搜查和扣押的第 3 章对追踪、搜查和扣押作出了规定。据解释，在实践中，同样的规定用于冻结账户，而且，《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还规定紧急情况下可用电话或其他通信手段发出搜查令（例如，第 951 条）。

各条特别是第 907、935 和 938 条规定善意第三方应受到保护。

最高法院指定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接收方可下达指令（第 966 条及其以下各条）。

关于洗钱和犯罪所得的第 9 章第 924 条着重强调，任何秘密和机密义务均按本章的规定予以撤销。但在实践中，狭义的解释似乎是个挑战，因为只有送交可疑交易报告的银行才需要解除银行保密并提供要求提供的文件。此外，该章仅有与洗钱有关的监管规定，而没有与其他腐败罪有关的规定。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对于应处十年或十年以上徒刑的罪行，应在该等罪行实施后的六年内，或者该等罪行被发现后或以合理的谨慎本会被发现后的两年内开始起诉，以二者当中较长的期限为准。对于应处五年徒刑的罪行，期限减至该等罪行实施后三年或该等罪行被发现后一年内，以二者当中较长的期限为准。考虑到腐败案件的保密性和复杂性，这些时限可能对成功起诉构成挑战。

如果被告不在管辖区或者还没有因同一行为起诉被告，则有可能暂停时效期限。

如果切合实际，任何管辖区所作的事先定罪都可予以采纳，但须符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证据规则。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若全部或部分是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专属经济区内或在悬挂该联邦船旗和由该联邦注册的船只上或该联邦政府的任何航空器上实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则对其拥有属地管辖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8 编第 104 条）。

积极和消极的属人管辖权得以部分确定，侧重点是国家公务人员。因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可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包括侵害在职或正在履行公务的国家公务人员的犯罪或此类人员犯下的罪行。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也可对危害本国的犯罪和在本国境外实施的行为行使管辖权，条件是当事人共谋、造成、协助或教唆他人在联邦内实施犯罪，或者企图

在联邦境内造成刑法禁止的结果。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未援引具体形式的救济行动。但在实践中，一经定罪即可吊销营业执照，例如由主管海事部门吊销捕鱼执照。

在刑事诉讼中，法院可下达给予犯罪受害人或其家庭适当赔偿、补偿或服务的命令（第 1202(6)条）。

因腐败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个人有权根据第 11 编第 7 章第 701(3)分条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因剥夺其权利而造成损害的责任人给予补偿。此外还适用侵权或违约的一般规则。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司法部的任务是打击腐败、经济犯罪和洗钱。司法部长拥有总检察长的职权，由总统根据国会的建议并经国会同意后任命，任期四年。终止职务也须经国会同意。

国家警察署，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和打击跨国犯罪机构，隶属于司法部，负责调查腐败和洗钱案件。国家公共审计局由总统根据国会的建议并经其同意后任命，任期四年；只有经国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才能终止其任命；该局还调查属于其任务授权的腐败案件。这两个机构都将案件移交给总检察长进行起诉并/或征求其建议。

机构间开展定期合作，但主要是非正式合作。具体来说，国家警察署和司法部在国家层面上开展密切的日常合作。

国家和州一级的警察部门之间订立了联合执法协议。案件的移交取决于涉及哪一级的管理机构。案件统计数据等详细信息的交流工作不力，目前正计划加强这种交流和数据管理。

金融情报机构从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那里获取可疑交易报告。与私营部门没有进行正式合作，但鼓励通过提高认识和国家公共审计局的免费热线电话举报涉嫌犯下的罪行。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扩充公职人员和公务人员的定义，使其包括当选、任命、受雇或指定为公职人员但尚未就职的人员（第 516(2)条）。
- 国家一级的执法机关特别是国家警察署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和知识交流。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在贪污罪中列入对“另一人或实体”（第三方受益人）的好处或利益，并把“利益”一语而不是“金钱利益”一语扩大到适用于所有腐败罪行。
- 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根据《公约》扩大与影响力交易和滥用职权有关的规定的范围。
- 协调和巩固关于洗钱的规定。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 延长时效期限。
- 扩大对《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刑事和非刑事处罚的范围并/或简化现有的此类处罚，以确保对法人的处罚适度且具有警戒性。
-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例如将公司列入黑名单。
- 加强对证人和受害者（作为证人）的保护措施，包括进行非公开审理和制定具体证据规则的可能性。
- 继续不断努力落实检举人保护措施。
- 确保制定充足的措施对所有腐败犯罪相关刑事调查解除银行保密。
- 加强关于《公约》所规定罪行的数据、统计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交换，包括在州和国家层面这样做。确保为反腐败的专职机构和人员提供充足和持续的资源 and 培训。
- 考虑扩大域外管辖权的范围，使之适用于在国外对本国公职人员犯下的罪行或本国公职人员在国外犯下的罪行，并且同样适用于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任何国民或常住无国籍人员犯下的罪行或该国民和人员犯下的罪行。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表示它将需要一系列技术援助。

- 对犯罪的刑事定罪，主要是法律咨询和立法起草方面的一些援助。
- 通过警方（金融情报机构）的反腐败和法证专家与政府检察官在调查和起诉腐败和洗钱犯罪的过程中提供现场协助来建设能力。
- 就冻结犯罪所得和解除银行保密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
- 关于法人的责任，在将公司列入黑名单以及确定相称和有效的制裁的



事项上协助起草相关立法。

- 提供法律意见，说明如何建立一项全面的非定罪没收制度。
- 关于证人和检举人保护的良好做法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协助在州一级开展《公约》审议工作。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引渡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2 编关于犯罪引渡的第 14 章加以规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规定引渡以与外国订有协议为条件（第 1401 条）。它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菲律宾订有引渡协议。

必须符合基于行为的双重犯罪条件，并且可适用国家法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根据关于引渡前所作时限承诺的第 1404 条努力迅速执行引渡程序。根据该条，一旦司法机关证明被告可予引渡，该人在引渡前将被监禁。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准予保释。第 1402 条述及暂时逮捕被请求从外国引渡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人员。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可引渡本国国民，它与美利坚合众国订立的协议明确规定了这一点，而且，这一做法已经成为惯例。

根据《宪法》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与任何其他普通刑事诉讼相类似，被请求引渡人从贯穿相关诉讼程序的正当诉讼程序和公平待遇中获益。

在实践中，在拒绝引渡之前会与请求国进行协商。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处理引渡事项方面没有多少经验。在过去 5 年里，发出了三项与腐败相关的引渡请求（两项获得批准，一项待批准），但没有收到任何引渡请求。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负责引渡的主管机关是外交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2 编第 15 章对被判刑人的移管作出了规定。这种移管以与外国订有协议为条件。罪犯必须是外国国民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民或公民，并且必须同意移管，而且须符合双重犯罪要求（第 1501 条）。负责移管被判刑人的中央机关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第 1503 条）。

未对刑事诉讼的移交作出规定。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第 12 编第 17 章规范与提供司法协助有关的问题。

仅对严重罪行提供司法协助（第 1705 条）。“严重罪行”的定义规定须满足双重犯罪且最低监禁处罚下限不少于 12 个月（第 1704 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可向请求国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但条件是该请求是通过司法部长提出的。第 1709 条（关于外国请求下达收集证据令或搜查令的一般规定）、第 1710 条及第 1713-1716 条涵盖须为之给予司法协助的《公约》宗旨。第 1707 条还规定了部长可请求提供何种形式的司法协助。

第 17 章涵盖根据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向其他国家移管被拘留人（第 1710 和 1711 条），同时也保障被移管人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人身自由。

司法部长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主管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应以英文提交。

第 1708 条概述应纳入司法协助请求中的内容。当接到的一项请求将按照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内法加以执行时，请求国可提供它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程序（第 1708(1)(d)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在转递信息前提交司法协助请求。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和其他资料不得用于司法协助请求所指定的范围以外的目的，部长与外国协商后同意的情况除外（第 1708 条）。在司法协助程序中，外国文件享有特权（第 1717 条）。如果有可能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诉讼，经与请求国协商之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可延迟批准司法协助请求（第 1705(2)(c)条）。

可以以批准司法协助请求将可能损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主权、安全或其他重要公共利益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 1705(2)(b)条）。此外，任何规定都不得被理解或解释为影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其本国刑事调查和其他刑事事项相互协助方面的权力（第 1705(4)条）。部长还拥有根据其本人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批准一项请求的一般权力（第 1705(2)(a)条）。

2013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发出了五项（与腐败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有四项目前正在执行当中。已收到并成功满足一项司法协助请求。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有多种途径来促进执法合作，包括联合侦查。作为太平洋跨国犯罪情报网的组成部分，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通过其执法合作方案设立了隶属国家警察署的打击跨国犯罪机构。打击跨国犯罪机构还充当密克罗尼西亚地区中心，其联络官来自帕劳、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和位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中的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打击跨国犯罪机构通过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和国土安全部（美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入了在本区域建立太平洋跨国犯罪情报网的多边协定。密

克罗尼西亚联邦通过太平洋群岛论坛秘书处和其他执法网络与太平洋群岛警察局长、关岛和美国的对等机构及其他执法机构建立了多项多边安排。

金融情报机构的一项任务是与其他国家交换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情报。该机构酌情与打击跨国犯罪机构、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警察署和其他相关机构共享获得的信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也是太平洋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的非正式成员。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了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国际执法合作，特别是通过打击跨国犯罪机构进行的此类合作。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审议人员着重强调了以下挑战和建议：

- 考虑准予包含若干独立犯罪且其中一项属于可引渡犯罪的引渡请求。
- 探索是否可能放宽在引渡案件中适用双重犯罪要求，特别是在涉及未在国内确定的腐败罪的案件中这样做。
- 对《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考虑将《公约》用作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并且因此确保与《公约》有关的任何罪行不被视为政治犯罪。
- 确保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可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规定与《公约》有关的罪行可引渡。
- 规定引渡须符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条件或遵守适用的引渡协定，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
- 考虑进一步简化证据要求，以便能够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处理引渡。
-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者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按照一项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确保存在拒绝引渡的理由。
- 确保不得仅以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引渡。
-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项的规定，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所指定的负责处理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
- 考虑授予有关机关法定权限，在信息可协助调查和起诉《公约》所规

定的犯罪时，无需事先请求，主动将有关的信息转递给外国主管机关。

- 确保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也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此类请求。
- 与另一国相互移交刑事诉讼程序若有利于正当司法，则考虑这种移交的可能性。
- 在国内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视需要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需要阐明下述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在司法协助和刑事诉讼移交方面的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
- 提出法律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改进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和特殊侦查手段。
- 针对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跨境执法合作的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关于制定和管理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的能力建设方案。
- 在国家一级开发国际合作数据库，并开发针对请求国的司法协助模板以及编写有关工作人员如何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内部指导方针。
- 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建立和管理数据库/信息共享系统）以加强执法合作。
- 其他：协助评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典》中的引渡范围和覆盖面；并举行研讨会，由移管被定罪人的国家讨论此类人员的移管问题。